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水德里、大林里、石碑里、粗窟里、上德里、 漁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水德里、大林里、石槽里、粗窟里、上德里、漁光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03年 11月 29日 (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 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登如 | 1 ,候 | 選人個人 | 人負 | 料係 | 依據的 | 美選人所 | 填列資料 | 刊登,如有不算 |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壹 | 坪林里長 | 候選人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歴 | 經歷 | 政 見 | |
| 1 | | 陳進來 | 45 年 11 月 15 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 一、台北縣坪林鄉坪林村第17.18屆村 二、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第一屆里長 | | |
| 2 | | 張燕娥 | 61 年 11 月 14 | 女 | 新北市 | 無 | | 新北市坪林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文山區總會秘 坪林低碳旅遊執行經理 | 書長 整合社區資源,關懷地方,推動愛的社區。 每半年召開里民大會,透過會議溝通,達到里民需求。 | |
| 3 | | 陳弘林 | 68 年 10 月 1 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村里幹事祥茂食品廠 | 1. 改變坪林里現狀。 2. 推廣坪林觀光及體育活動。 3. 照顧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 | |
| 貳、水德里長候選人 | |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見 | |
| 1 | | 張文進 | 49 年 9 月 2 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一、坪林國中畢業 | 一、台北縣坪林鄉農會會員代表 | 一、配合區公所宣導政令以維村民權益。 二、推廣文山包種茶增加農民收益。 三、協助區公所做好村內道路維護。 四、爭取老人福利。 五、爭取經費加強里內建設,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 |
| | 大林里長 | | Tuu 500 | Lu oi | Larran | I 1// 1 1 1 1 1 1 1 1 | (*) | V G | | |
| 號次 | 相片 | <u> 姓名</u> | 出生年月日 56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1. 坪林鄉體育會理事長 | 政 見 | |
| 1 | | 林炳東 | 年 | 男 | 新北市 | 無 | 中華工專 | 2. 新北市體育總會監事 3. 坪林國中家長會會長 4. 石碇高中家長會會長 5.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常務理 6. 敬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 1. 促進優質富麗快樂農村。 2. 活化地方產業實現科技農業新願景。 3. 服務鄉里落實教育正常化推動終身學習。 | |
| | 石槽里長 | | Liver | l iii ei | I | I 1// 22 1 24 | | · | | |
| 號次 | 相片 | <u> 姓名</u> | 出生年月日 53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聯仲地政士事務所 負責人 (代書) | 我是土生土長的石槽人,進益對石槽有著深厚的情感,石槽是個美麗的世外桃源,這裡有濃濃的人情味,美麗的山光水色及片片茶香味。多年來進益看到了里民辛勞與 | |
| 1 | | 陳進益 | 年 | 男 | 新北市 | 無 | 國立中興大學畢業 喬治高職 坪林國中 坪林國小 | 聯仲地政士事務所 負責人(代書)保安宮管理委員會 財務委員石礦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台北市國宅轉型社區委員會民間輔導執行主報 農糧署園丁計畫初階及進階受訓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國家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國家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代書) | 需要,地方上的守舊與不足,促使進益萌生為石槽人服務,謀取更好生活的心意與動力。 未來將逐步推動、行銷、發展石槽,串起我們每一位里民,共同打造新石槽,營造出新北市郊區優質的生活好所在。將來我們每一個里民都能大聲說"我是石槽人"。 1.爭取合理免費里民公車班距與路線,解決地方交通不便問題。2.爭取水源回饋金資源公平合理分配與運用,打破假平等,真正落實回饋到地方里民身上。3.爭取里民 每月分發基本數量免費的垃圾袋。4.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集會、休閒活動、老人聚會、圖書閱覽及里民學習課程等活動場所。5.爭取補裝設監視系統之不 足,保障里民居家生活安全。6.里民陳情、建議等服務事項,建立公開公平透明制度化。7.建立里民公開公平派工福利,杜絕循私。8.爭取民生用水管線系統,解決民 生用水問題。9.推動社區營造、環境美化、生態觀光及製茶行銷等發展。10.爭取醫療資源免費巡迴服務,落實里民健檢福利。11.推動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主動 協助辦理社會扶助。12.爭取改善或增置路燈照明不足之區域。 | |
| 2 | | 張秀霞 | 49 年 10 月 18 日 | 女 | 新北市 | 無 | | 一、民國83年第15屆石槽村長二、民國87年第16屆石槽村長三、民國91年第17屆石槽村長四、民國95年第18屆鄉民代表五、現任新北市第1屆石槽里長 | 一、一本初衷熱忱為民服務,適時反映基層各項小型建設,落實里民行之安全。 二、竭力推行政令,熱誠促進里民之敦親睦鄰與守望相助。 | |
| 伍 | ·粗窟里長 | 候選人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翁耀廷 | 44 年 8 月 27 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坪林國小 坪林國中 台灣省立龍潭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 一、任粗窟村十三、十五、十八屆村長 二、坪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坪林國民中學九十二年度家長會, 四、台北縣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 常務理事。 | 一、主力推動本主称美化工作。 三、加強推動本里觀光事業。 賽長。 四、按助用足嫌理名項服務。 | |
| 2 | (B) | 蔡永金 | 54 年 11 月 12 | 男 | 新北市 | 無 | 滬江高中建築科 | 坪林鄉水德村、大林村職代村幹事。 坪林鄉茶葉產銷班第三班會計、書記班長、班長。 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第二屆、第三屆長。 | 、副 (一)、奉行勤政愛民為目標。 (二)、延續本區生態保育、封溪護魚帶動茶葉銷售等觀光產業。 理事 (三)、為民把關、陳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班地及水源特定區等合法權力。 | |
| 陸 | 上德里長 | 候選人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吳榮宗 | 46 年 10 月 20 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國中肄業 | 前鄰長 | 為里民爭取福利加強建設為民服務。 | |
| 2 | | 梁金富 | 60 年 2 月 2 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一、莊敬高中畢業 | 一、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第1屆里長 | 一、配合區公所宣導政令以維村民權益。 二、推廣文山包種茶增加農民收益。 三、協助區公所做好里內道路維護。 四、爭取老人福利。 五、爭取經費加強里內建設,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 |
| | 漁光里長 | | In the second | | | T | | | | |
| 號次 | 相片 | <u> 姓名</u> | 出生年月日 56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 歷 | <u>政</u> 見 見 | |
| 1 | | 陳進發 | 年 | 男 | 新北市 | 無 | 一、坪林國中畢業 | 一、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第1屆里長 | 一、 | |
| 一、投票E 二、選舉 1、中華民E 年11月 日含當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內含: 一、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 性力。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 上午國於,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 | | | | | | | | |
| 三、 選舉 1、投開票 | 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 | 加註:「投開票 | 原所一覽表與請 | 義員選舉同,詳見議員 | 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話所屬之議員選與區選與公報 |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5 8)。 | 7亿里大进举公報,亦特武明多閱合画 第一百 |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 2、投票時 3、選舉人 4、選舉人 | 屬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 態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找 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 | 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找 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 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 | ₽票通知單者, ∃已於規定時間 票所,違反者依 | 務請記住投票 內到場,尚未 公職人員選舉 | ፤通知單上之號碼,於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 《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条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詢 | 厚,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 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一百 | 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
| 6、選舉人 | 劉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 | 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 | 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零五條規 |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 | 月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 -萬元以下罰金。 | 初促川、刊仅以附利室市————————————————————————————————————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 (2)攜帶 | 宣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弐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也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不投票,不服制止。 | | | | | | 第一百第一百 | 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8、選舉人 下有期 罰鍰。 | 類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證 走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3 |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對 | 選舉票以外之物 | 7投入票匭,9 |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 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 | 去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 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
| 9、在技术所以同二十公尺的,喧嚷或干烫圈的他人技术或不技术,控票的人员制工後切纏積為之有,依公職人員選奉能免法第一百令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促加、拘伐或科利臺帝一萬五十九 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 | | | | | | | | |
| Φ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① 器 於 要生 要物 要求 | | | | | | | | | |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 <mark>粉紅色</mark> 。 里長選舉票為 <mark>粉紅色</mark> 。 那就是是與一次大學,如果我們也可以表現,但是一個人類,我們可以表現。 | | | | | | | | | | |
| ・ 工・選挙宗有ト列情形と一者無效・ | | | | | | | | | | |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 | | | | | | | | |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 | | | | | |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 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一百十六條 犯 | | | | | | | | 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 2151 | | |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 | | | 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 |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龍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卜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終之罪者,因而終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及然實,切而終之罪者,亦提無執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物役或到新喜職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 | 第一百 | 开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金。 金。 | | | | | | | | 叶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第九十八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 |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 | 犯人與否,沒叫 | 收之;犯第二 工 | 項之罪者,所收受之! | 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 |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部第一部 | 叶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
|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他人放棄競選。 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 | 為罷免案之提認 | 義、連署。 | | | | 第一面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叶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叶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2158 上德里新昇倉庫 大粗坑11之1號 上德里 7-13 上德里 新昇倉庫 大粗坑11之1號 上德里 7-13 上德里新昇倉庫 大粗坑11之1號 上德里 7-13 | |
| 第九十九 |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 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 | | |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 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 一ī |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貳、 | 投 (開) 票所一覽表: 2160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坪雙路三段2號 漁光里 7-13 | |
| | | | | | | | | | | |